

周口市中心医院
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周口市中心医院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情况.....	2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达到的污染治理效果等情况，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接受程度，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能得到公众的接受和认可，并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公众参与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公众参与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选址无意见及建议。

2 公示情况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周口市中心医院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环评爱好者论坛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日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24769&highlight=%B7%BD%B2%D5%D2%BD%D4%BA>。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希望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南侧、经四路东侧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34875.00m²（约52.00亩），设置床位2016张，总建筑面积285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病房2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22000.00m²；医技用房1栋，地上1层，建筑面积1760.00m²；医护更衣室及办公用房1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3600.00m²；医疗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560.00m²；消防泵房建筑面积600.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周口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电话：1378126062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坤坤
联系电话：15890566289
邮箱：66043148@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为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1。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方舱医院意见表.doc

36.5 KB, 下载次数: 0

2.2 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2.1 网络

周口市中心医院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环评爱好者论坛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24日(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11ArfYF>

。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www.eiacloud.com). The page title is '[河南]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The user '158****6289' posted it on 2023-10-11 20:48. The content includes:

-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公示：
- 一、公众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dqbk2K_DI3HY8ZzfdCYg
提取码：suso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前往我公司地址，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的单位团体与个人，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3AokvRFmzANQQL3-P46_g
提取码：68dv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提供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公布的地址和邮箱发布信息、电子邮件来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信息，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六、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
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南侧、经四路东侧
联系人：赵科长
电话：13781260626
 -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名称：河南景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890566289
电子邮箱：6604314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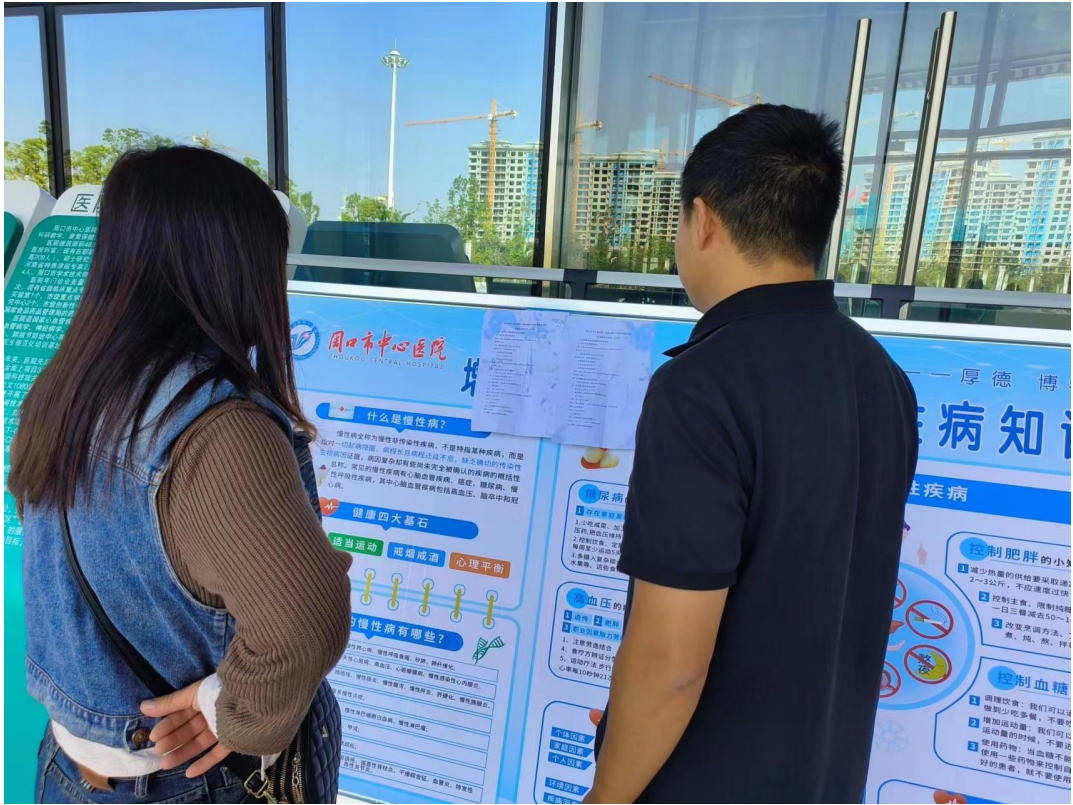
附件1: 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第二次公示.doc 2.3 MB, 下载次数 0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2.2.2 张贴公告

周口市中心医院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周口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张贴公告。公示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24日（10个工作日）。



2.2.3 报纸

周口市中心医院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日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上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表，全面地听取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至公示截止日，未获得反馈信息，也无反对意见或建议。

3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周口市中心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周口市中心医院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4日